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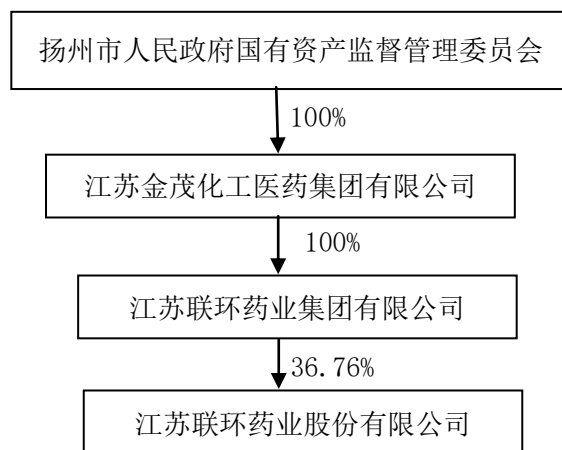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集团”）有关股权结构调整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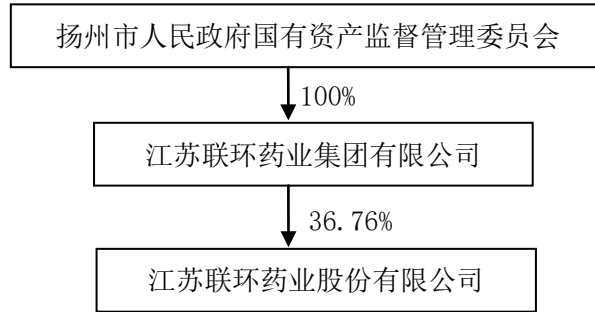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共扬州市委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的实施意见》（扬发[2020]49号）文件要求，将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联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市国资委”）。该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2、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联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扬州市国资委。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